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4—69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5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15至2024年10月1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2024年10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8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10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4年9月19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所载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1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4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廖荣

联系电话:(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联系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0

2.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3.提案表决:上述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2:授权委托书1(社会公众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满足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及专业化管理需要,公司投资设立"中绿电(烟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负责烟台牟平5万千瓦农光互补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并于近日获得营业执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设立中绿电(烟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事项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投资金额为10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绿电(烟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观水镇观府街51号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徐同德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公司持有中绿电(烟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中绿电(烟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旨在加快推进烟台牟平5万千瓦农光互补项目开发建设及后续资源获取,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新能源项目装机规模,助推"十四五"发展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2.中绿电(烟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4-035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本月数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807	8913	64.63%
其中:大型车	517	5322	68.42%
中型车	264	2883	80.30%
轻型车及物流车	26	708	8.09%
销量	808	8541	62.47%
其中:大型车	431	5077	63.99%
中型车	340	2726	85.32%
轻型车及物流车	37	738	6.96%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7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截至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前期相关工作,公司尚未完成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协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协议所涉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推进情况,对该项目履行内部审批和决策程序。同时本协议项下项目的实施尚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可能存在政府审批不通过或审批期限过长而导致协议失效的审批风险。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管理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以及各种因素变化,导致项目变更、中止、建设期延长或无法推进的风险。

4、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需视协议后续具体合作内容的实施情况而定。

5、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履行相应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发挥地方政府和企业的各自优势,共同推动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域内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发展,近日,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双赢的原则,签署了《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尚未生效,所涉项目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名称: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地址: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中和街道渝秀大道20号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双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在秀山县投资建设独立储能电站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重庆市秀山县独立储能电站;

2.建设内容:新建共享储能电站电池舱集装箱及集中控制室、配电室、消防中心等建筑物;

3.建设规模:拟建投资电站规模为250MW/500MWH(拟建具体以市级部门批复容量为准);

4.投资概算:总投资额约7.5亿元人民币(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6.7亿元,流动资金约0.8亿元;

5.建设地点:官庄街道柏杨村;

6.建设期限:项目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和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具备开工条件后(以取得核准(备案)批复文件为准),乙方确保项目于3个月内实质性动工,12个月内完成投产(以实际动工和投产时间为准);

7.效益分析:年产值约2.8亿元,年纳税约2500万元(以实际产值和纳税金额为准)。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争取国家相关优惠政策对乙方项目给予支持,支持乙方将规划项目上报重庆市能源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取得投资运营手续。

(2)维护乙方对本协议约定项目的开发、运营权益,保证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有优先开发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将协议约定区域内(国网公司220千伏秀山变电站)电网侧储能建设资源再授予其他开发企业开发投资运营。

(3)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当地现有相关基础资料。

(4)按照招商引资政策,协调相关部门为乙方办理公司注册、税务、土地用地、建设施工手续、电网购销等提供一站式办公,以最短时间办理有关手续。协助乙方办理设立项目公司的相关审批手续,协调各项优惠政策以及项目核准和工程建设相关的其它手续,协助解决在项目核准、工程建设及生产运营期间遇到的问题。按照项目用地(包括临时用地)征地补偿方案,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土地征用手续,协助解决项目用地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在乙方缴清相关土地价款并取得合法用地批准手续后,及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5)协助乙方协调处理项目所在地的社会矛盾。

(6)负责成立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项目选址应本着充分符合规划和节约土地的原则,项目用地由乙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取得,费用由乙方承担,实施过程中必须依法遵守国家生态和环境保护等各项法律法规规定。

(2)乙方依照约定的建设期限,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发建设,确因不可抗力或客观条件制约而无法按时开展项目开发建设工作的,经甲方同意可以顺延,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建设期间和投产经营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共建和谐稳定的生产经营环境。

(4)乙方在项目前期工作期间须及时将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报告及评审结果等文件提交甲方,以便于甲方协助乙方开展相关批文的办理。甲方保证未经乙方同意不将乙方的任何技术类成果泄露给第三方。

(5)若乙方项目符合国家优惠政策的,乙方需自行依法办理所有优惠政策的申请、报批工作。

(6)项目取得能源主管部门的正式批文后,确保在当地投资、缴纳税收及申报产值。

(7)乙方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解决项目所在地群众就业。

(8)乙方的项目用地均须依法取得。其中,建设用地按国家规定办理。

(三)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未经任何一方同意,不得擅自解除、终止、变更,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须积极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意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四)免责事由

本协议签订后,非因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由,双方不得免除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不得终止、延迟协议的履行。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为准。

(五)协议的签订、生效、修改、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签订均须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修改,甲乙双方需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仍未获得项目建设批复(以取得项目核准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政府批文为准),本协议自动终止,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协议。

4.由于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导致本协议无法在原来的基础上履行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5.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六)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所涉项目是公司基于国家双碳战略所做的业务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新能源领域业务,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需视协议后续具体合作内容的实施情况而定。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截至目前,正在开展项目前期相关工作,公司尚未完成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协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协议所涉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推进情况,对该项目履行内部审批和决策程序。同时本协议项下项目的实施尚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可能存在政府审批不通过或审批期限过长而导致协议失效的审批风险。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管理风险、行业竞争风险以及各种因素变化,导致项目变更、中止、建设期延长或无法推进的风险。

4、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履行相应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由协议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66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100.00万元。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12,10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4-034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沉痛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刘冰先生于2024年9月29日20时55分在济南因病不幸逝世。

刘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冰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深表感谢,对刘冰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表达深切慰问。

刘冰先生逝世后,公司现任董事由7人减少至6人,未低于《公司法》要求的董事会最低法定人数,独立董事人数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4-023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董事程薇薇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程薇薇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薇薇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程薇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程薇薇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2023年11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根据该次会议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3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23年11月13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4年10月8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32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瑞泰")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安徽瑞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宁国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4010120240005016),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与农行宁国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240001308),公司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安徽瑞泰的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2日

住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南路48号

法定代表人:李道胜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赛隆结合耐火陶瓷功能材料、耐火材料定形和不定形制品、耐火水泥、耐火原料及添加剂深加工,高效耐磨节能材料、工业陶瓷制品制造、销售,普通机械加工,窑炉制作,高温闸阀制作,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窑炉工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房屋、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安徽瑞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2.13%。

安徽瑞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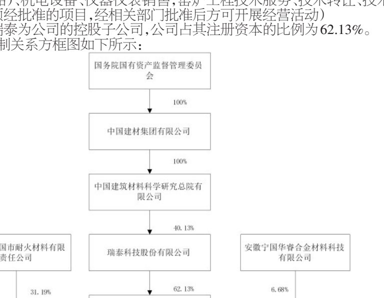

安徽瑞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77.89	27,387.38
负债总额	9,669.40	12,248.58
银行贷款总额	4,700.00	4,455.00
流动负债总额	6,469.40	9,293.58
净资产	15,608.49	15,138.78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411.21	10,901.61
利润总额	1,159.14	555.90
净利润	1,136.62	530.30

以上2024年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安徽瑞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保证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2、安徽瑞泰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借款种类: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500万元整

借款期限:一年

借款利率:3%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公司安徽瑞泰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是出于其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在评估安徽瑞泰的偿债能力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安徽瑞泰生产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保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安徽瑞泰的少数股东将以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依据《担保收费管理办法》收取担保费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6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79%,均为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及下属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除此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和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安徽瑞泰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5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100%股权事项已披露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公开挂牌转让欣泰丰公司100%股权的具体事宜。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9)。

二、该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提交《产权转让信息披露申请书》并获受理,重庆联交所对外发布了正式信息披露公告,披露起始日期2024年10月9日,结束日期2024年11月4日。

挂牌公告涉及的主要内容:竞价方式为动态报价方式,转让底价为人民币7,265万元。意向受让方在交易资格确认后需交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详细披露内容详见"重庆产权交易网"(网址:https://www.cquae.com/Project/show2?id=1263672)。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转让欣泰丰公司100%股权,是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减少资金占用,聚焦资源反哺主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由于本次交易采取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手方及最终成交价格等相关事项目前均不确定。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欣泰丰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本事项对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股权挂牌转让最终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羊转债"2024年第三季度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1317;证券简称:三羊马

2、债券代码:127097;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37.53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羊马"或"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羊转债",债券代码"12709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三羊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37.65元/股。2024年6月11日,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现金分红,已将"三羊转债"转股价格由37.65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

二、"三羊转债"转股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三羊转债"因转股减少250.00张(票面总金额25,000.00元人民币),转股数量为663.00股,截止2024年9月30日,"三羊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2,098,318.00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209,831,800.00元。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因"三羊转债"转股形成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4.6.30)		可转债转股变动	本次变动后(2024.9.30)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60,718.00	63.29	-	50,660,718.00	63.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83,074.00	36.71	663.00	29,383,737.00	36.71
三、股份总数	80,043,792.00	100.00	663.00	80,044,455.00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三羊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三羊马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三羊马);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三羊转债)。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6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清华大学签署建立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近期与清华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具体承办单位为清华大学环境学院(以下简称"环境学院")签署了《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哌嗪类吸收剂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或"本协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哌嗪类吸收剂领域,充分利用环境学院在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技术开发成果、开发经验与平台,结合公司的哌嗪及其衍生物在烟气脱硫脱碳领域工程应用优势,联合成立"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哌嗪类吸收剂联合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联合研究中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简介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源于国立清华大学于1928年设立的市政工程系,是我国环境保护领域的高水平研究中心。学院坚持面向国家环境保护战略需求,围绕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保护、给水排水、土壤与地下水环境、大气污染控制、固体废物控制与资源化、环境化学、环境生物学、环境生态学、环境健康、环境系统分析、环境管理与政策、环境可持续性、水质与水生态等重点领域开展了一大批基础性、前瞻性、创新性和战略性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此外,学院多项科研成果为国家重大行动与环境保护重大决策提供了支撑,多项创新技术成功投入重大环境工程实际应用并持续改进推广,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环境效益。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联合研究中心组织机构

1、联合研究中心为非独立法人机构,建在清华大学,依托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其运行管理需遵守清华大学相关规定。

2、联合研究中心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由双方任命的资深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委派7人共同组成,甲方派员3人,乙方派员4人。管委会主任由乙方派员担任,管委会副主任由双方派员分别担任,任期三年。

3、联合研究中心实行管委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主任负责执行管委会的决议,在管委会指导下主持研究开发计划和管理联合研究中心日常工作。

(二)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期限为三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按以下条款执行:

1、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执行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经费,本协议自动终止,联合研究中心即自动撤销,该终止或撤销行为无需经过通知、公告等方式即可发生效力。

2、如果联合研究中心不召开管委会,乙方可按程序撤销联合研究中心。

3、如果双方有继续合作的愿望,且符合续签条件,可在本协议期满前三个月,报请双方主管部门批准,签署续签协议。

4、不符合续签条件,自本协议到期之日起即自动终止,联合研究中心自动撤销。

5、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联合研究中心无法继续运行时,经双方讨论同意,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三)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向联合研究中心三年累计提供经费不少于1500万元人民币,包括运行费200万元。甲方投入乙方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实验而购置的设备、器材归乙方所有。

2、费用分三年支付:第一年600万元,第二年500万元,第三年400万元。

(四)知识产权归属

1、联合研究中心成立前,甲乙双方已有的技术成果归原持有方。如甲方使用乙方已有技术成果,甲方须与乙方另行签署技术许可合同。

2、联合研究中心成立后,在中心支持下产生的技术成果:

(1)由一方科研人员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另一方享有免费永久普通许可实施权;

(2)由双方科研人员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控股子公司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与乙方共有,对共有知识产权的实施和普通许可,由双方分别进行并分别享有其收益;对共有知识产权的独占许可、排他许可、转让等处置及收益分配,由双方协商一致并履行各自审批手续后另行签订合同。以共有知识产权申报科技奖励时,清华大学教师为第一完成人,清华大学为第一申报单位。

四、协议签订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联合研究中心的建设目标是:1)设计开发适用于工业烟气脱硫、脱碳的新型高性能哌嗪衍生材料;2)开展哌嗪基脱硫脱碳吸收剂综合评价测试;3)开发哌嗪基吸收剂脱硫脱碳工艺包;4)共同推进关键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本次合作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协议书的签订有利于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创新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短期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研发项目的开发需要一定的周期,且存在研发活动固有的风险。本次合作对公司当前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签订后续进展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与清华大学签署的《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哌嗪类吸收剂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11.59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诚精密")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716号"文同意,公司2.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4.37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37元/股调整为18.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9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1,208股,公司总股本由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2022年3月10日)的106,082,008股变更为增发后的131,683,216股,该部分新发行股份已于2022年3月23日上市。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44元/股调整为18.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7元/股调整为17.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2元/股调整为17.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因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前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9,999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1,645,374股减少至130,865,375股。"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8元/股调整为1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44元/股的85%,即14.82元/股的情形,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联诚转债"转股价格由17.44元/股修正为11.6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7、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8元/股调整为11.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联诚转债"因转股减少0元(0张),转股数量为0股,截止2024年9月30日,"联诚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59,422,200.00元(2,594,222张)。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447,997	15.62	0	20,447,997	15.62
高管锁定股	20,447,997	15.62	0	20,447,997	15.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434,790	84.38	0	110,434,790	84.38
三、总股本	130,882,787	100	0	130,882,787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联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37-3956829、0537-395690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诚转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联诚精密"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3.88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6月23日至2025年12月1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 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号"文同意,公司6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孚日转债",债券代码"128087"。根据相关法规和《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6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孚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9元/股,由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已于2020年7月30日起由原6.39元/股调整为6.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30日起生效;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和2021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下修正"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由原6.30元/股调整为4.5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公司股份86,764,175股,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5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2日生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5日起由原4.46元/股调整为4.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5日起生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1日起由原4.16元/股调整为4.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公司股份41,574,150股,孚日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0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生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孚日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9月13日起由原4.03元/股调整为3.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

二、孚日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孚日转债因转股减少7,203,700.00元(72,037张),转股数量为1,856,584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637,065,200.00元(6,370,652张)。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3,500	0.04%				0	0	313,500	0.04%
高管锁定股	313,500	0.04%				0	0	313,500	0.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0,705,056	99.96%				1,856,584	1,856,584	782,561,640	99.96%
三、总股本	781,018,556	100%				1,856,584	1,856,584	782,875,140	1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孚日股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孚日转债)。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